台灣性學會性教育專業教師、性諮詢師、性治療師證照換發辦法

(中華民國一○七年五月六日第七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第 1 條 (公布)

本辦法依台灣性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第七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訂定並公布施行之。

第 2 條 (辦理期限)

領有本會認證之性教育專業教師、性諮詢師、性治療師，應於證照三年有效期間 (以下簡稱效期) 屆滿日之前三個月內，向本會申請換發證照(須修滿規定之積分)。若因故未於期限內辦理者，須於期限屆滿日後三個月內以書面辦理展延，期限最長以三年為限。

第 3 條 (換證檢視文件)

性教育專業教師、性諮詢師、性治療師申請累計積點及換發證照時，應具備有效會員身分，並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二、原證照影本。

三、自行參加之相關研習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

第 4 條 (積分規定)

第三條第三項所稱研習證明文件，係指性教育專業教師、性諮詢師、性治療師參加下列與各證書有關之研討會、專題演講、工作坊或訓練課程取得之積分證明。區分為兩大類：

一、擔任本會活動講師、學術發表人或委員

(一) 受邀擔任本會研討會、專題講座、工作坊或專業訓練課程講師，每小時積分十分，每項課程或講題總分以三十分為限。

(二) 於本會常年年會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著作，每篇二十分，若發表人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五分。

(三) 於學會網站或專業期刊針對性學相關議題發表看法、評論或著作者，每篇十分（惟發表內容不得抄襲，轉載，若有觸犯智慧財產權之虞，作者自行負責）。前項所稱專業期刊，由本會認定公告之。見附件二。

(四) 擔任本會理監事會委員，每任積分三十分。

二、擔任本會活動學員

(一) 參加本會常年年會或臨時會員大會者，每次積分三十分。

(二) 參加本會所舉辦之研討會、專題演講、工作坊或專業訓練課程者，每小時積分十分，每項課程或講題總分以二十分為限。參加其他經本會認

可之研討會、專題演講、工作坊或專業訓練課程，領有證明文件者，亦同。

(三) 參加國內外性學專業機構或團體舉辦之國際性之研討會、專題演講、工作坊或專業訓練課程領有證明文件，經本會認可者，每小時積分十分，每項課程或講習總分以三十分為限。

前項各款研討會、專題演講、工作坊或專業訓練之時數計算以小時為單位，滿五十分鐘以一小時計算，連續九十分鐘以二小時計算。相關證明文件包括公文、研習時數證明、學分證明、簽到單、影片、相片或繼續教育訓練學分證明。

第 5 條 (換證積分門檻)

性教育專業教師、性諮詢師、性治療師於申請換發證照三年內，應已取得與證書相關之 100 訓練積分證明，方得換證。若申請換發時已逾三年仍未取得規定之積分者，除申請展延獲同意者外，將不予換證。

第 6 條 (積分報列責任)

性教育專業教師、性諮詢師、性治療師於參加第 4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二款本會所舉辦之各項研討會、專題講座、工作坊或訓練課程時，由本會依簽到記錄主動登記積分。

性教育專業教師、性諮詢師、性治療師於參加第 4 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研討會、專題講座、工作坊或訓練課程後，應儘速檢附研習證明文件向本會申請訓練積分審查及登記。

第 7 條 (積分認定效期)

性教育專業教師、性諮詢師、性治療師申請換證，所檢具之研習證明文件，以原證照效期之始日至申請日取得者為限；其經審查符合者，以原證照效期屆滿日之翌日重新計算三年效期，換發證照。若未符合規定者，由本會秘書處通知補正或依第 2 條辦理。

第 8 條 (申請延長效期之積分)

原證照效期已屆滿並申請展延期限者，應依第 3 條至第 6 條規定，檢附原效期之始日至申請日前內取得之訓練證明文件；其經審查合格者，以核發日為基準日重新計算效期發給證照。

第 9 條 (資料補正)

性教育專業教師、性諮詢師、性治療師申請換發證照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翌日起三十日內補正：

一、申請書不合格式者。

二、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有欠缺者。

三、未依規定繳納會費者。

第 10 條 (駁回要件)

性教育專業教師、性諮詢師、性治療師申請換發證執照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其申請：

一、應提出之文件逾期未補正者。

二、應提出之文件事實上不能補正者。

三、欠繳會費不予繳清者。

第 11 條 (積分登記及發證之時限)

本會秘書處應造冊記錄性教育專業教師、性諮詢師、性治療師所提出之研習證明文件，認定有效之積分並存檔，並得於性教育專業教師、性諮詢師、性治療師效期屆滿三個月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換證事宜。符合第五條之規定者，於證書效期屆滿一個月內寄發下一效期之證書。

第 12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理監事會議提案修正並通過後公布施行。

附件一

台灣性學會性教育專業教師、性諮詢師、性治療師換證申請書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證書
編號</td><td></td><td rowspan="4">照片更新黏貼處</td></tr>
<tr><td>聯絡
電話</td><td></td><td>身分證
字號</td><td></td></tr>
<tr><td>行動
電話</td><td></td><td>e-mail</td><td></td></tr>
<tr><td>工作
單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原證有效日期：　　年　　月 至　　年　　月</td></tr>
</table>

序號	課程／演講			研習證書文號	辦理單位	備　註
	日期	研討會／課程／講習名稱	時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註：請檢附各研討會／課程／講習等相關研習證明影本 1 份，送台灣性學會專業認證委員會核點。

附件二

性教育專業教師、性諮詢師、性治療師積分換證初步考量以學會辦理之活動為納入積分計點之要點，其中可換取積分的方式為 1.活動〈年會、參訪等參與〉、2.演講、3.工作坊、4.課程…等參與。作品發表之專業期刊如性學研究、台灣性學會通訊等出版品等。